

##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

對在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及六月二十三日  
法案委員會會議上  
提出的待覆事項的回應

### 目的

本文件因應法案委員會在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及六月二十三日會議的待覆事項，提供資料。

### 有關調查報告的統計數字

*提供資料，說明在二零零七年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其分類的須匯報投訴所涉及的調查報告數目*

2. 二零零七年，警監會通過了 2 509 份調查報告中的須匯報投訴的分類。在這 2 509 份報告中，警監會秘書長根據警監會轉授的權力通過 817 宗“投訴撤回”個案及 628 宗以“簡便方式解決”個案；而警監會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 1 056 宗，及在會議上通過 8 宗。

*提供資料，說明警監會／警監會秘書處就關乎須匯報投訴的調查報告的事宜（有關須匯報投訴的分類者除外），提出質詢或提議的數目和性質*

3. 要求提供的統計數字載於附件。

*提供資料，說明在二零零七年警監會嚴重投訴個案委員會監察的須匯報投訴數目*

4. 如立法會 CB(2) 321/07-08(01)號文件所述，警監會嚴重投訴個案委員會密切監察涉及引致死亡或嚴重受傷的毆打指控，或涉及廣泛公眾利益的須匯報投訴。二零零七年，該委員會監察了 3 宗這類投訴。

## 法定“警監會”的中文簡稱

**考慮把法定“警監會”的中文簡稱，由“警監會”改為“監警會”**

5. 因應法案委員會的建議，我們同意把法定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的中文簡稱，由“警監會”改為“監警會”，並已作出預告，表示擬就條例草案的有關條文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警監會進行的會面

**告知政府當局與警監會就警監會可進行會面的情況有否一致的理解**

6. 警監會會見證人計劃的目的，純粹是讓警監會直接向須匯報投訴的證人查詢，以澄清事實。警監會不會取代警方的調查角色。在一九九四年計劃推出以前，政府當局與警監會緊密合作，為該計劃制訂仔細的安排。政府當局與警監會的一致理解，是警監會在收到警方的調查報告後方會見證人。條例草案第 19(1)條已反映此做法。第 19(2)條進一步訂明，警監會可為考慮中期調查報告(即在完成調查有關須匯報投訴前)的目的，進行會面，但該等會面須不是相當可能會損害對任何罪行或向警務處處長作出的任何投訴的調查。

保安局

二零零八年七月

**在 2005 至 2007 年  
獲警監會通過分類的投訴及警監會提出質詢  
的投訴統計數字**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a) 獲警監會通過分類的投訴宗數	2 828	2 114	2 509
(b) 獲警監會通過分類的指控數目	4 695	3 518	4 341
(c) 警監會／警監會秘書處就投訴警察課的分類是否恰當提出質詢／提議數目	93	75	123
(d) 在上述(c)項中，獲投訴警察課接納的數目	64	44	82
(e) 在上述(c)項中，投訴警察課作出滿意解釋／跟進的數目	29	31	41
(f) 警監會／警監會秘書處就投訴警察課的分類是否恰當以外的事宜 <sup>註</sup> 提出質詢／提議數目	448	754	1 577

註：這類事宜包括調查是否徹底、澄清事實／差異、行使警察權力的理由、有否遵守警隊常規／程序、改善警隊常規／程序的提議和雜項事宜。